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辦事員 陳沿融

電話：3322101#7455

電子信箱：10031473@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龍潭區潛龍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桃教體字第11201035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376735100E_1120103521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20103521_ATTACH2.xls)

主旨：有關本市健體輔導團(新明國小)承辦「112年教育部體育
署體育教學模組增能研習」一案，請貴校務必轉知教授體
育課程不具體育專長之教師報名參加，並取得體育專長教
師資格，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2年9月28日師大體研中字第
1121028117號函辦理。

二、旨揭研習資訊如下：

(一)時間：112年11月11日。

(二)地點：新明國小活動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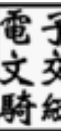
(三)講師：東勢國小吳香蘭老師。

(四)參加對象：

1、本市國小教授體育課且非體育專長之正式教師優先。

2、本市國小教授體育課且非體育專長之代理教師。

(五)報名方式：請逕至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報名，活
動編號E00026-231000001。



(六)備註：請身著輕便服裝、運動鞋，自備毛巾、環保杯(活動中心備有飲水機)。

三、旨揭活動本局核予承辦研習之輔導團團員、工作人員及學員公(差)假登記前往，並於活動結束後2年內於補休(課務派代)，補休當日所需代課鐘點費(兼課、代課、輔導課不予派代)由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2年度預算-各校分基金-用人費用-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兼職人員酬金項下支應，倘有不足再由本局一併辦理補助款申請作業。

四、本案倘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市健體輔導團專輔：新明國小賴老師，連絡電話：(03) 4933262分機523。

五、再次重申，體育專長教師授課比率係教育部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體育衛生項目中重要評鑑指標，影響教育部對本市一般性補助款甚鉅；並考量逐步提升國小體育課教學品質，維護學生受教權益，請貴校務必安排具體育專長之教師教授體育課程。

六、檢送本市112學年度上學期體育專長教師比率名單及經費支用表格式各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小(桃園市中壢區內壢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忠貞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除外)

副本：

